

邵阳市水利局文件

邵水许〔2025〕11号

关于湖南邵阳邵阳南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 送出工程涉河管理事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申请人：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邵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18552511XG

法定代表人：王日中 职务：公司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肖谦 13307361485

住所地：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敏州西路 10 号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邵阳分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湖南邵阳邵阳南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和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了审查，报告编制单位按照审

查意见修改完善了涉河建设方案，形成《报告》（报批稿）并经专家签字确认。经研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同意拟建工程选址。湖南邵阳邵阳南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起自待建的 220kV 邵阳南变电站 110kV 构架 4Y 出线间隔（邵阳县白仓镇石牛村），止于蔡桥 110kV 变电站 3Y 间隔（邵阳县蔡桥乡桂花村）。线路路径全长 21.75km，其中双回路 $2\times 0.068\text{km}$ ，单回路 21.682km，全线位于邵阳县。

二、同意拟建工程涉河建设方案。本工程线路跨河杆塔建设方案均采用一跨过河，P1～P2 杆塔跨越夫夷水一级支流白苍头，P14～P15 杆塔跨越夫夷水干流，P36～P37 杆塔跨越夫夷水一级支流连溪，P54～P55 杆塔跨越夫夷水一级支流社溪田的支流，杆塔及施工场地均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外，两岸杆塔基础地面高程均高于设计洪水位。线路跨河处弧垂最低点距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高差分别为 26.87m、23.25m、26.11m、54.44m，均满足设计规范要求。项目防护等级为 IV 级，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三、你单位需严格按照《报告》（报批稿）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工程建设，不得建设其他建（构）筑物，需认真做好河湖保护工作，严禁向河道内弃土堆渣。

四、你单位应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统一调度，工程开工前将施工安排及度汛预案报当地防汛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工程施工放样、竣工验收应邀请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工程竣工验

收鉴定书应报我局备案。

五、拟建工程涉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你单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相应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3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在许可决定有效期内未开工实施的，应在有效期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在本许可决定有效期内未开工实施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建设过程中，若涉河建设方案发生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七、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八、本拟建项目涉河管理事项由邵阳县水利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邵阳县水利局

邵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8月18日印发
